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股东决议情况

1.变更股东决议议案概述

我公司股东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钢管”）拟将持有我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进行转让，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开源钢管于前期分别发函至我公司各股东说明股份转让情况，由于公司其他股东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我公司股份权利，故开源钢管将持有我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对外转让给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表决情况

我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8 名赞成，代表股份 180,00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万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万股。表决通过。

二、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1.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1) 股权转让方情况介绍

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高精度冷拔、热扎薄、中、厚壁无缝钢管的专业公司，公司创立于 1991 年，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年销售量已超 40 万吨，倍受同行业瞩目。

(2) 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仪表阀门的销售等业务的专业公司，公司创立于 1994 年，子公司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非道路固定柴油机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子公司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处于中重功率档柴油增压器行业的龙头地位。

2.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股份、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对照表 | | | | | |
|---------------------|-----------------|---------|----------------|--------------|---------|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 (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40,000 | |
|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33,000 | 16.5 |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33,000 | 16.5 |
|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 | 28,000 | 14 |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 | 28,000 | 14 |

| | | | | | |
|---------------|---------|-----|---------------|---------|-----|
| 团有限公司 | | | 团有限公司 | | |
|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000 | 12 |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000 | 12 |
|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10 |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10 |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10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10 |
| 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 | 15,000 | 7.5 | 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 | 15,000 | 7.5 |
| 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 | 5,000 | 5 | 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 | 5,000 | 2.5 |
| 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5 | 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5 |
|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 5,000 | 2.5 |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 5,000 | 2.5 |
| 合 计 | 200,000 | 100 |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5 |
| | | | 合 计 | 200,000 | 100 |

4.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无。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上溯一级,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 以上股东)

详见附件。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附件：

